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需方（招标人）：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周新东路 58 号

供方（中标方）：江阴市凯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芦花路 407 号 1801 室

一、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92-ZQYY-G2026-0001

二、 采购内容：太湖街道管养范围内绿地的养护工作（包括且不限于苗木的修剪、剥芽、病虫害防治、施肥、灌溉、树穴切边、除草、树叶、垃圾、杂物的清理，草坪的修剪和施肥、废弃物处理）等。

三、 数量：太湖街道管养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面积约 24.05 万 m2；树木修剪约 1700 株；绿化废弃物处理；应急保障等

四、 中标总金额：（大写）捌拾万捌仟肆佰壹拾陆元柒角伍分；

（小写）808416.75 元

五、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太湖街道城市绿化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六、 养护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七、 服务地点和方式：太湖街道

八、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剩余养护管理费按季度结算，付款时先扣除预付款金额，每季度结束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乙方于次季度的第一个月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上季度养护管理费转划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 售后服务：/

十、 违约责任：详见协议条款 13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协议条款 14

十二、其它事项：详见协议条款 16

十三、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江苏筑祁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需方（招标人）：_____（盖章）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6 月 15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江苏筑祁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供方户名：江阴市凯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人：_____ 供方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西支行

2026 年 6 月 15 日 供方帐号：92040154740003902

★.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发包人：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阴市凯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湖街道街道管养绿化养护

服务内容：太湖街道管养范围内绿地的养护工作（包括且不限于苗木的修剪、剥芽、病虫害防治、施肥、灌溉、树穴切边、除草、树叶、垃圾、杂物的清理，草坪的修剪和施肥、废弃物处理）等。

二、承包范围：太湖街道管养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面积约 24.05 万 m2 ；树木修剪约 1700 株；绿化废弃物处理；应急保障等

三、承包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为 12 个月，养护总历时天数：365 天；

四、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养护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养护项目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综合养护项目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养护质量标准

本项目养护质量标准：太湖街道城市绿化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捌拾万捌仟肆佰壹拾陆元柒角伍分；

￥ 808416.75 元 /年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本合同协议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双方有关养护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养护。

九、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养护期满、验收合格、价款结清自行终止。

发包人(盖章)：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盖章)：江阴市凯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派驻现场代表：　　派驻现场代表：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2026 年 6 月 15 日　　年　月　日

协议条款

1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 陆新元 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2 乙方代表

2.1 乙方指派 单明敏 为绿地养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养护项目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2 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2.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4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3 甲方工作

3.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绿地的有关资料。

3.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作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全年考核 12 次），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合同期满综合考核考评。

3.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3.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3.6 甲方对于乙方因台风、雪灾等突发事件，需及时处理的绿化抢险工作发生的费用，按照《无锡市城市绿化抢险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给予适当资金补贴。

3.7 若乙方违反《招标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实施意见》、《关于实施市级招标绿地养护管理末位淘汰制的意见》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承包合同。

3.8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需要调整乙方管护绿化地段和管护等级时，乙方应服从大局，退出原养护地段，或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3.9 甲方对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当，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

视情况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其中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 1000-2000 元，情节严重的扣 3000-5000 元；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每次扣 3000-5000 元；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3000 元。

3.10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 乙方工作

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日常养护内容有：包括但不限于苗木的修剪、剥芽、病虫害防治、施肥、灌溉、树穴切边、除草、树叶、垃圾、杂物的清理，草坪的修剪和施肥、废弃物处理）等。

4.2 做好详细的养护台帐，建立养护档案，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4.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如乙方承包管护绿地的绿化受到非法占用、损坏等，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等缺损，应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对因巡视不到位导致绿地受损事实，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和扣分处理。

(1) 巡视中如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绿化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和所在地监察部门。

(2) 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所在地的监察部门，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甲方。

(3) 汛期和台风季节要加强人员值班，随时处理各种情况。

4.5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中标地段原设施量清单中未纳入的周围相邻绿化(单位绿化或责任管护单位不明的绿化)，在该项目交接完毕后 5 日内书面提交具体位置及设施量清单，甲方核验纳入经费核算范围，未及时提出的，视作无偿义务养护。

4.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 110 等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4.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4.9 乙方应服从所在地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4.10 如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地等事项，乙方应及时无偿负责移伐树木、占用绿地

后的绿地修复工作。

4.11 在承包期内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做好以下的服务工作：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2)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的各项工作；

(3)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工作；

(4)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5)确保国定节假日的养护维修工作。

4.12 乙方无偿承担防范、杀灭四害等有关规定的义务，所使用的肥料、农药等符合环保标准。

4.13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养护组织设计

5 进度计划

5.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和该项目养护管理人员网络组成表，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5.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6 质量标准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参照本“项目要求”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检查和考核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补充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7.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7.3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补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

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7.4 甲方采取明查暗访，定期不定期检查和考核相结合。

（1）由甲方组织实施，对各养护单位质量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得分与全年养护费挂钩。

（2）为确保考评结果的客观真实，考核以《评分表》为标准采取明查暗访、看现场等，每月进行一次检查考核评分。

（3）日常巡查，由绿化监管员负责，发现问题要求养护单位整改,如三次整改不到位扣一分，计入考评分内，每年累计最多扣满 10 分。

（4）考评得分与日常巡查扣分直接与养护费挂钩。即 90 分以上按合同核定支付当季养护费，90 分以下按实际扣减分值扣减当季养护费，85 分-89 分扣减 5%,80 分-84 分扣减 10%,75 分-79 分扣减 15%,70 分-74 分扣减 20%,65 分-69 分扣减 25%,60 分-64 分扣减 30%,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停发当季养护费，待下季整改到位后再视情况支付。

7.5 乙方退出管护，绿地交接按《无锡市重点绿化工程竣工移交养护交接办法》与下一接管单位办理绿地交接手续，绿地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养护单位支付。

8 安全文明养护与检查

8.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9 安全防护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养护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10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1 合同价款

11.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报表内容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1.3 如实际养护作业量与设施量清单有出入时，乙方按照补充条款约定的时间上报计划变更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月养护计划中调整。

11.4 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11.5 履约担保要求及形式：本项目无需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剩余养护管理费按季度结算，付款时先扣除预付款金额，每季度结束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乙方于次季度的第一个月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上季度养护管理费转划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实际支付按财政拨付情况执行，不计滞纳金、利息等所有其他费用。

13 违约

13.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13.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 方 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争议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或约定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15 合同终止

15.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或解除养护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其他

16.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6.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6.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7 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7.1 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17.2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绿地管养明细：

序号	名称	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价格	备注
1	原有公共绿地	太湖街道	㎡	14216	3	42648	
2	大桥吴巷	吴巷	㎡	3915	3	11745	
3	大桥路	东绛第二实验小学外围包括瑞祥路	㎡	12042	3	36126	
4	梁南苑外围	鼎新路两侧	㎡	5600	3	16800	
5	东绛实验小学南	东绛实验小学南	㎡	3200	3	9600	
6	圩湾里	圩湾里村巷前后	㎡	1190	3	3570	
7	雪方苑	雪方苑小区内	㎡	1300	3	3900	
8	社区健身广场	五湖大道方庙路口	㎡	5000	3	15000	
9	双新园区	雪丰路两侧	㎡	14492	3	43476	
10	丰裕苑外围	五湖大道-老锡南路	㎡	7200	3	21600	
11	黄金湾工业园区	黄金湾园区	㎡	13810	3	41430	
12	高远路	五湖大道-信成道	㎡	2200	3	6600	
13	黄金湾驳岸景观绿地	黄金湾园区	㎡	2285.94	3	6857.82	
14	丰裕新村	双新工业园区雪丰路	㎡	2502.27	3	7506.81	
15	华润万家四周	华润万家	㎡	5600	3	16800	
16	宪园道	新园路-闪溪河	㎡	1900	3	5700	
17	立新路	周新路-贡湖大道	㎡	750	3	2250	
18	老锡南路	贡湖大道-扬名桥	㎡	10800	3	32400	
19	周新路	贡湖大道-金石路	㎡	34873	3	104619	
20	闪溪河两侧	万顺道	㎡	8365	3	25095	
21	邹家弄浜	大通路南北	㎡	10379	3	31137	
22	白水塘河坡	白水塘浜	㎡	1500	3	4500	
23	庙桥港景观绿地	庙桥港	㎡	5776.03	3	17328.09	
24	周司桥浜	丰裕桥-吴都路	㎡	968	3	2904	
25	曹巷浜	曹巷浜	㎡	4085	3	12255	
26	闪溪河	雪珊桥-宪园道	㎡	4200	3	12600	
27	万思桥浜	立信大道-观顺道	㎡	4500	3	13500	
28	曹王泾河	梁南桥堍东南角，东绛大桥	㎡	3615	3	10845	
29	东绛大桥壳牌加油站	贡湖大道 510 号	㎡	9371	3	28113	
30	西绛道	大通路-周新路	㎡	108	3	324	
31	生达路	大通路-万顺道	㎡	2706.8	3	8120.4	
32	雪丰路（和玺）	信成道-观顺道	㎡	1785	3	5355	
33	东华花苑南侧	东华花苑与大通路规划学校中间地带	㎡	499.6	3	1498.8	
34	谈巷休闲园	华盛苑南门	㎡	7300	3	21900	
35	南湖怡园	高运路兴梁道路口	㎡	7260	3	21780	
36	五湖大道地铁口	周新西路	㎡	2962.2	3	8886.6	
37	信成道小游园及周边	信成道（东华花苑-东泉花苑）（游园 2400，周边 717.28，	㎡	3117.28	3	9351.84	

		含花箱）					
38	东湖外河	大剧院路万象九里到丝竹道	㎡	8735.32	3	26205.96	
39	顾道里浜	周新苑二期东门口衡源路南，立信大道东	㎡	172.82	3	518.46	
40	湖东浜	大通路北河，沿万科一三期河北岸	㎡	3206.32	3	9618.96	
41	谢浦浜	周新路薛家桥东北沿河--梁塘河	㎡	3150.69	3	9452.07	
42	宣家巷浜	宣家巷	㎡	3462.26	3	10386.78	
43	曹王泾	东绛大桥--扬名桥	㎡	370.72	3	1112.16	
44	树木修剪		株	1700	30	51000	按实际修剪数量结算（不分树木大小）
45	绿化废弃物处理		车	200	180	36000	车辆按3.5米长货车计量，按实际处置量结算（包含装车、人工等所有费用）
合计（含税金）：						808416.75	

太湖街道外包绿化养护质量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太湖街道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规范绿化养护行为，切实提高绿化养护质量，确保街道绿化的完好和正常生长，提升整体品位和综合服务功能，根据《无锡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结合我街道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考核对象

各绿化养护外包单位

二、考核范围

太湖街道管理范围的道路、河道岸坡、公共绿地、工业园区、小游园等绿地。

三、考核内容

日常管理，设施完好情况，资料、台账管理等方面内容。

四、考核办法

采取每月度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在每月度未进行。

五、考评细则（分值）

修剪 25 分（乔木 5 分、灌木 10 分、草坪花木 10 分），施肥 10 分，病虫防治 10 分，抗旱防涝 10 分，除草 15 分，补植 5 分，绿化保洁 15 分，其他 10 分。

六、检查考核

采取明查暗访，定期不定期检查和考核相结合。

1、由甲方组织实施，对各养护单位质量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得分与全年养护费挂钩。

2、为确保考评结果的客观真实，考核以《评分表》为标准采取明查暗访、看现场等，每月进行一次检查考核评分。

3、日常巡查，由绿化监管员负责，发现问题要求养护单位整改，如三次整改不到位扣一分，计入考评分内，每年累计最多扣满 10 分。

4、考评得分与日常巡查扣分直接与养护费挂钩。即 90 分以上按合同核定支付当季养护费，90 分以下按实际扣减分值扣减当季养护费，85 分-89 分扣减 5%，80 分-84 分扣减 10%，75 分-79 分扣减 15%，70 分-74 分扣减 20%，65 分-69 分扣减 25%，60 分-64 分扣减 30%，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停发当季养护费，待下季整改到位后再视情况支付。

5、考核条款按街道制订的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如不按合同内各条款有关要求，或因人为因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时，街道将采取淘汰制，取消下一年的外包养护资格。

附件 1：绿化养护考核标准

附件 2：太湖街道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太湖街道城市绿化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绿地养护应做到：

1、:每天进行绿地保洁，及时清除绿地内纸屑、烟蒂、果壳、垃圾堆放物等不洁物，保持绿地清洁。绿地中的乔木、灌木、花卉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应达到 98%,植物生长健壮，无死树、无缺株；修剪合理、树型优美、叶茂花盛；花卉地被栽植等符合指标、无裸露地，草坪无空秃；病虫杂草控制良好。保持绿地设施完好无损，并有良好的景观面貌。

2、行道树修剪、剥芽符合技术规程，长势良好。一条道路同一品种分枝点基本相同，无缺株、死株；树木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无断桩、坏桩、桩位绑扎规范化；基本无病虫害迹象，有防治措施。

3、养护标段内在日常中发生绿地苗木抽稀，调整和改善土质等工作，是正常的养护内容。

4、道路绿化隔离带植物叶面喷水除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作业。

5、绿地附属栏杆的维护保养，保持完好、完整，每年油漆 1 次。

6、日常保洁养护作业资料齐全，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二、防汛防台风要求

1、汛前准备：做好防汛准备工作，包括人员、物资，做好非汛期的区域内全部绿地排水的疏通工作。

2、汛期抢险：安排人员加强值班，组织人员外出查询，雨后，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排水工作。

3、台风季节应由专人值班，并在出现灾害后及时(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三、文明安全养护要求

1、应有安全员(需有上岗证书)并且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对施工设备和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2、绿化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和机械设备。绿化养护人员必须穿工作服，在夜间养护作业必须在作业区域内点红灯示意警戒标志。

3、绿化养护作业时，应随时保持道路的清洁、畅通，并由专人负责监督，以确保文明安全养护。行道树修剪应尽量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并按照规定做好现场安全维护隔离及指挥，修剪下的枝条应及时整理清运；打药水应提前告示居民，尽量避开出行高峰期。

四、绿地养护等级标准

太湖街道城市绿化养护目前执行的是二级养护标准

乔木：

1、生长正常，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枝基本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2、叶色基本正常，有少量黄叶(生长季节)、蔫叶、卷叶，有少量虫粪。

3、枝干生长正常，无明显枯死枝，害虫害虽有生长，但能及时根除；

4、缺株在4%以下(含4%)不得有连续3棵缺株、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不超过35%。

5、树空内无垃圾及高垦杂草、土壤不板结；

草坪：

1、生长良好，杂草率≤25%,覆盖率达90%以上；

2、修剪高低符合要求，能及时处理堆料堆物；

3、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0.3㎡；

花卉：

1、全年换花4次；

2、花卉生长正常，缺株、倒伏不超过3-5处，无枯枝残花(残花量≤15%)；

3、花期基本整齐，覆盖面积达75%以上；

绿篱及地被：

1、生长茂盛，枝条虫害。

2、修剪成型，完整无缺。

3、无垃圾杂物。

混合花镜：

1、花镜养护设施量清单内品种数量及品种种植面积不变。

2、现有花镜内林，宿根(球、块根)花卉比例与布局，位置不变；

3、生长正常，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按自然花期开花。

太湖街道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单位：　　（　　月）

分类	序号	项目	分值	得分	备注
修剪	1	乔木	5		
	2	灌木	10		
	3	花草等	10		
施肥	4	施肥	10		
防病治虫	5	病虫害防治	10		
抗雨雪、防冻	6	花卉、苗木	5		
	7	树木、草地	5		
日常维护	8	除草	15		
	9	补植	5		
绿化保洁	10	绿化保洁	15		
其他	11	合同其他项目执行情况	10		
考核人员				总评得分	分